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89號

聲 請 人 陳清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翠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（票號CH271507之本票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，即已非同一本票裁定事件，而分屬二法院之二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就二案件分別繳納聲請程序費用）。

二、本件本票原本（票號：CH271507、票面金額新臺幣200,000元）。

說明：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。執有票據之人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；如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。聲請人因誤向無管轄權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投遞聲請狀，經該院裁定移轉本院辦理。聲請人於向嘉義地院聲請時雖已提出本票原本，惟該院於裁定移轉後，已逕將本票原本發還聲請人，請聲請人再提出本票原本到院，以利本件程序之進行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1

橋頭簡易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